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段小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延長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  
05 下：

06 主 文

07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一〇八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08 六九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予延長半年（即自民  
09 國一一三年六月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止停止履行，自民國一  
10 一三年十二月起，依照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債務）。

11 理 由

12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3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4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  
17 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8 。

19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  
20 更字第59 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  
21 案，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以本院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  
22 字第69號裁定認可並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卷查明為憑。現  
23 債務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聲請延長履行期限，主張其於〇  
24 〇〇〇〇〇公司擔任清潔人員，外包〇〇〇〇〇〇〇清潔工  
25 作，寒暑假期間僅能供作一半的時間，沒工作公司就沒給薪  
26 資，致收入減少，另因患有腦中風、高血壓、高血脂症等疾  
27 病，無法正常工作，每月現僅於1000元甚至負數之餘額，而  
28 無法履行更生方案，並提出其彰化銀行存摺明細、勞保投保  
29 資料等為證。經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卷審  
30 查，債務人上開所陳，並非無據，是債務人確有不可歸責於

01 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從而，聲請人依首揭規  
02 定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第一項所示。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